

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（修订送审稿）依据对照表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	依据	参考
<p>第一条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修改“根据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交通管理办法》”为“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”</p>
<p>第二条凡乘坐有轨电车或进入车站范围的，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，并主动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。</p>	<p>第二条在车站、车厢或其他有轨电车设施内，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，并主动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三十条 在车站、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 修改“凡乘坐有轨电车或进入车站范围的”为“在车站、车厢或其他有轨电车设施内”。</p>
<p>第三条（一）按序排队刷卡、投币或持有效证件乘车；上车未刷卡、投币，持伪造的优惠、免费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、免费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将按照该线路的全程票价收取票款，并记入乘客诚信档案。</p>	<p>第三条（一）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其他有效乘车证件乘车，并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查验车票或者乘车证件；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；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的票款；乘客持伪造车票、证件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十倍的票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二十八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其他有效乘车证件乘车，并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查验车票或者乘车证件。 第五十四条 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；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的票款；乘客持伪造车票、证件乘车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十倍的票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</p>

<p>第三条（二）每位成年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乘车；超过一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票。</p>	<p>第三条（二）身高 1.3 米以下的（含 1.3 米）儿童免费乘车；</p>	<p>2023 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以及现行国家三孩政策</p>	
<p>第三条（三）盲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以及市区离休干部、劳模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</p>	<p>第三条（三）盲人、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；</p>	<p>《关于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免费游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及《实施细则》</p>	
<p>第三条（四） 因有轨电车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，乘客有权要求免费换乘或者退还原价票款。经营单位无法当场退还票款的，应当发放应急纸票。乘客应当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疏导安排。</p>	<p>第三条（四）有轨电车因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，乘客有权要求免费换乘或者退还原价票款；乘客应当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疏导安排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因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受影响的乘客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。删除“经营单位无法当场退还票款的，应当发放应急纸票”</p>

<p>第四条 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车：</p> <p>（一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；</p> <p>（二）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具（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国家安全、军务、警务、海关等特种人员携带的除外）；</p> <p>（三）自行车（符合行李标准的折叠自行车除外）；</p> <p>（四）充气气球等易漂浮的物品；</p> <p>（五）猫、狗等畜禽动物（持有效证件的导盲犬除外）；</p> <p>（六）有严重异味的物品；</p> <p>（七）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等其它物品；</p> <p>（八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。</p>	<p>第四条 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车：</p> <p>（一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；</p> <p>（二）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具（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国家安全、军务、警务、海关等特种人员携带的除外）；</p> <p>（三）有严重异味的物品；</p> <p>（四）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等其它物品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与第六条部分重复，删除此处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。</p>
<p>第五条（三）按照指示标志上下车，注意站台间隙，禁止擅自进入有禁止标志的区域；</p>	<p>第五条（三）禁止擅自进入轨道、隧道、高架、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；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四十一条（二）擅自进入轨道、隧道、高架、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；</p>
<p>第五条（五）禁止车辆未停稳时上下车或者车门开关过程中强行上下车，车门关闭后不得扒门；</p>	<p>第五条（五）有轨电车提示警铃鸣响后，禁止强行上下车、强行扒门、阻碍关门或对其他乘客上下车造成影响的行为；</p>	<p>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</p>	<p>第三十五条（一）拦截列车，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，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；</p>

<p>新增</p>	<p>第五条（十）需通过车站换乘通道横越有轨电车轨道的，应主动避让有轨电车；在横越轨道前应加强瞭望并确保两侧无来车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五十条 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。 在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，有轨电车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；</p>
<p>第六条在有轨电车车站、车厢内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的行为： 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口香糖、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； （二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 （三）向车外抛掷物品； （四）擅自从事销售活动、派发宣传品； （五）乞讨、卖艺，使用扩音设备、演奏乐器等干扰他人； （六）在车厢内吸烟、饮食； （七）其他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。</p>	<p>第六条在车站、车厢或者其他有轨电车设施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擅自从事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； （二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； （三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 （四）吸烟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口香糖、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； （五）乞讨、卖艺、躺卧、捡拾废旧物品； （六）在车厢内饮食； （七）携带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、乘车； （八）使用滑轮鞋、滑板等进站、乘车； （九）携带活畜（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）、活禽，以及其他妨碍有轨电车运营的动物进站、乘车； （十）其他影响有轨电车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、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的行为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</p>	<p>第三十条 在车站、车厢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擅自从事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； （二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； （三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 （四）吸烟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口香糖、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； （五）乞讨、卖艺、躺卧、捡拾废旧物品； （六）在车厢内饮食； （七）携带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、乘车； （八）使用滑轮鞋、滑板等进站、乘车； （九）携带活畜（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）、活禽，以及其他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、乘车； （十）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、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的行为。</p>

<p>第九条乘客违反乘车规则规定，造成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损坏、驾乘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务损失的，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,可以责令其离开车站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；违反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违反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，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第九条乘客自觉遵守上述规定，对违反规则的乘客，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,可以责令其离开车站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；违反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违反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，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</p>	<p>第十一条 乘客违反乘车规则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， 修改“乘客违反乘车规则规定，造成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损坏、驾乘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务损失的”为“乘客自觉遵守上述规定，对违反规则的乘客”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